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長大人字第1130005773號

附件：長榮大學專任教師自願退休優惠辦法、長榮大學專任教師自願退休申請表



主旨：公告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自願退休優惠案。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自願退休優惠辦法及人力資源發展處人力培育組1130005319號簽核示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基於人力活化，本校鼓勵在校任職滿10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專任教師申請自願退休，並以114年2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提出申請且經審查獲准自願退休者，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退休金給付事宜外，本校另加發優惠金。
- 二、申請作業期程與名額：
 -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止。
 - (二)審查結果通知：113年8月底。
 - (三)申請人自願退休生效日：一律為114年2月1日。
 - (四)預定自願退休優惠金加發名額：25名。
- 三、請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審查核章後，逕向人力資源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須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 (二)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三)各職級教師證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影本。

四、本案相關審查程序、優惠金發放等規定請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自願退休優惠辦法。

五、本案聯絡人：人力培育組劉慧苓(校內分機1083)、人力規劃組張文瑩(校內分機1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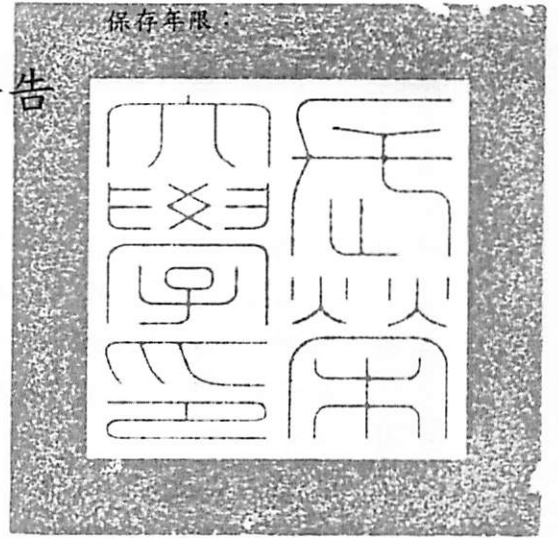
校長李泳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長大人字第1130004119號
附件：長榮大學專任教師自願退休優惠辦法



主旨：公告「長榮大學專任教師自願退休優惠辦法」全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113年3月14日第10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旨揭辦法全文如附件。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專任教師自願退休優惠辦法

113.02.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0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3.03.14 第 10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人力活化政策，鼓勵專任教師申請自願退休，特訂定「長榮大學專任教師自願退休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現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且除因病留職停薪者外，申請之當學期應在校任職。
- 第三條 專任教師在本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得申請自願退休。申請自願退休教師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退休金給付事宜外，本校另加發優惠金（優惠金發放月數如附表）：
- 一、年齡屆滿 63 歲未滿 64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加發優惠金 3 個月。
 - 二、年齡屆滿 62 歲未滿 63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加發優惠金 6 個月。
 - 三、年齡屆滿 61 歲未滿 62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加發優惠金 6 個月。
 - 四、年齡屆滿 60 歲未滿 61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加發優惠金 8 個月。
 - 五、年齡屆滿 59 歲未滿 60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加發優惠金 8 個月。
 - 六、年齡屆滿 58 歲未滿 59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加發優惠金 10 個月。
 - 七、年齡屆滿 57 歲未滿 58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加發優惠金 10 個月。
 - 八、年齡屆滿 56 歲未滿 57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加發優惠金 12 個月。
 - 九、年齡屆滿 55 歲未滿 56 歲申請自願退休者，加發優惠金 12 個月。
- 優惠金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每月薪資）為基數。
-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自願退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 一、依教師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期間者。
 - 二、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本校專任教師者。
- 第五條 本校得依整體校務發展、財務狀況，公告自願退休優惠金加發名額。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審查後，向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專任教師優惠退休審查小組」審查其資格並決定優先順序後，由人力資源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之。
- 前項「專任教師優惠退休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召集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申請人所屬學院（學部）院長（部主任）、財務長及人力資源長組成之，人力資源長為執行秘書。
- 第七條 加發優惠金應於退休生效日後 1 個月內發給，但有申訴、訴訟等救濟情事，或未完成離校手續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暨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退休年齡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優惠金(月)	0	0	3	6	6	8	8	10	10	12	12

長榮大學專任教師自願退休申請表

申請編號(由人資處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職 稱	
所屬單位		於本校服務年資 (請計算至114年1月31日止)	年 月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請計算至114年1月31日止)	
申請人簽名	學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人 力 資 源 發 展 處			
是否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自願退休優惠辦法第三條規定：在本校任職滿10年以上，且年滿55歲，得申請自願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人資長簽章	
專任教師優惠退休審查小組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會議審議，有關申請人依本校專任教師自願退休優惠辦法申請自願退休，並另加發優惠金一案：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秘書長簽章	副校長簽章	校長簽章	
備註： 1. 申請人依本校專任教師自願退休優惠辦法申請自願退休，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①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須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②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③ 各職級教師證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影本。 2. 本申請表視同教師自願退休意願之意思表達文件，其效力等同學校內部簽呈。教師提出申請並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即由學校據以協助教師申辦自願退休相關作業【免除再次上簽程序】。			

注意事項與聲明

1.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https://www.cjcu.edu.tw/pims>。
2.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3.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